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65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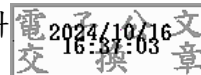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26529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265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10/17



1130005465